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9033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中渝长涪汇

申 请 人 重庆市长涪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滨江路(景观工程)第1层88号

代理机构 重庆朗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提供维修信息；建筑；干洗；家具保养；橡胶轮胎修补；钟表修理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照相器材修理